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添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退出费用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作为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东方财富证券添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添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东方财富证券添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退出费用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有，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销售协议许可的前提下，有权减免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有的退出费用，以其具体规定为准。”

本计划的退出费用按每笔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以份额确认日计算的自然天数）收取，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年化)
$D \leq 180$ 天	2%/年
$D > 180$ 天	0%/年

退出费用 = (退出份额 $\times$ 退出日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 (如有)) $\times 2\% / 365 \times D$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精确位数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资产损益。投资者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现为保障本计划的投资者利益，帮助投资者节省交易成本，管理人决定：

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本计划免除单个投资者于单个开放日内单笔申购金额达到 500 万（含）且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90 天（含）的退出费用，即单个投资者于单个开放日内单笔申购金额达到 500 万（含）时，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意开放日提交该笔申购确认份额对应的退出申请（该笔申购确认份额可分多笔退出，但以该笔申购确认份额总额为限）时，若该笔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以份额确认日计算的自然天数）不低于 90 天（含）但不满 180 天，免除其对应的退出费用。

经审慎考量，对本计划成立日前已满足上述要求的投资者将同步免除退出费用（若有），即于募集期间认购金额达到 500 万（含）且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90 天（含）的投资者同步免除退出费用。

特别提醒，上述免除退出费用的情形不包括单个投资者于单个开放日内累计申购金额达到 500 万（含）或单个投资者于多个开放日内累计申购金额达到 500 万（含）或单个投资者于单个开放日内单笔申购金额达到 500 万（含）但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90 天（含）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